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 間	流程
09:30-09:35	言詞辯論開始
	1. 書記官朗讀案由
	2. 書記官代宣示注意事項
	3. 書記官朗讀爭點題綱
09:35-09:50	聲請人及關係機關陳述辯論要旨
	1. 聲請人陳述(5分鐘)
	2. 關係機關司法院刑事廳、法務部陳述(各5
	分鐘,共10分鐘)
09:50-10:15	專家學者、鑑定機關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陳述意見要旨(各5分鐘,共25分鐘)
10:15-10:30	中場休息
10:30-11:30	大法官詢問
11:30-11:45	結辯 (聲請人5分鐘,關係機關各5分鐘,共15分鐘)
11:45	言詞辯論終結